

稅額試算服務暨變更郵寄地址申請期間

文／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洪瓊玉

税試算サービスとメールアドレス変更の申請期間のお知らせ
Tax Trial Calculation Services and Application for Changing Mailing Addresses for Science Park Companies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表示，為提供優質納稅服務，國稅局今年仍繼續提供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稅額試算服務措施，適用該項服務的納稅義務人，可於今（2021）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向各地區國稅局申請以下項目：

- （一）申請自本年度起不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。
- （二）撤銷原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（自本年度起恢復適用）。
- （三）申請變更稅額試算書表郵寄地址。

申請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線上申請：

以內政部核發的自然人憑證、經財政部審核通過的電子憑證、已申辦「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」的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，已註冊內政部臺灣行動身分識別（TAIWAN FidO），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戶口名簿戶號（本項通行碼僅能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），在上述作業期間內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（<https://tax.nat.gov.tw>）申請。

- （二）親自或委託他人申請：

填妥申請書，以郵寄、傳真或臨櫃方式（申請撤銷適用稅額試算服務僅能至戶籍地國稅局臨櫃申請），寄（送）達各地區國稅局並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臨櫃申請者請提示國民身分證正本，如委託他人代為申請，應提示委託書、代理人及申請人的國民身分證正本，如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為影本者，請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由稽徵機關留存備查。

已依規定申請不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者，以後年度毋須再行申請，國稅局將不再寄發試算書表，請於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自行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。對於這項稅額試算服務如有疑问，請撥打國稅局免付費電話 0800-000321 洽詢。

